

机关事业单位开缴养老金啦

涉及省内350万人,山东成首个实质性启动改革的省份

本报济南7月29日讯(记者 周国芳 实习生 方炯升) 28日,我省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意味着我省350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开始正式缴纳养老保险,我省成为全国首个印发实施细则的省份,也是首个进入实质性启动阶段的。29日,省人社厅召开发布会,对实施办法进行解读。

近年来,养老“双轨制”成为社会诟病的不公平因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只进不出”,造成不少企业职工呼吁养老保险“并轨”。“改革初期,想过难,但没想

过这么难。想过复杂,但没想过这么复杂。”29日,省人社厅厅长韩金峰在发布会上连用两个“难”和“复杂”来形容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改革。

实施办法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中人逐步过渡办法”。改革前已经退休的“老人”,继续按照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今后的待遇调整政策。

改革后参加工作的“新人”,退休时按这次改革确定的基本养老金待遇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对于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

的“中人”,改革前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同时,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等因素发给过渡性养老金。

“这次改革把单位养老转变成社会养老,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障不再单纯依赖单位,而是纳入社会保障的大盘子。改革之后,体制内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单独建账,按照‘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方式计算待遇,与企业的养老金计发办法是一样的。”山东省人社厅副厅长房波介绍。

此外,今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待遇调整,不再与在职职工工资增长挂钩,而是与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安排。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我省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由省政府统筹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正常调整机制。

据了解,此次改革的核心还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还实行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将原来单纯依靠退休费保障的制度,改变为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结构。

职业年金能按月领还能买商业保险

去世后还可以继承

1 哪些人属于这次改革范围?

答:那些咱们山东省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为啥这样规定呢?原来,这是与现行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管理

和经费保障制度是一致的。另外,小记不得不遗憾地说,机关事业单位的离休人员不纳入这次改革范围,资金从原渠道列支,可以由原单位发放,也可以委托社保经办机构代发。

2 每个月要缴纳多少钱?

答:缴多少钱?这是不少符合此次改革条件人群的共同疑问。根据规定,个人每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总比例是12%,这其中包括了8%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缴费、4%职业年金缴费。假如你的缴费基数是5000元,那么你每个月工资里将扣除600元的养老保险费用。当然了,除了个人缴费,单位会按照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基数之和作为缴费

基数,每个月为你缴20%的养老保险和8%的职业年金。

有人问了,那是不是可以无限高地缴纳个人账户的养老金?小记告诉你,咱有钱也不能“任性”。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工资和企业一样,实行“3倍封顶、60%托底”的政策。超过省或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倍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基数;低于60%的,按60%计算缴费基数。

3 十年过渡期咋过渡?

答:为保证“中人”待遇不降,设立了十年过渡期。按照公式计算,“中人”基本上待遇都低了,必须由职业年金来加以补充。就是加上职业年金这个因素,也有相当一部分人是新办法低于老办法,所以说需要一个十年过渡期。到了十年以后,可能再设立五年的观察期,到第15年的时候,新制度已经覆盖接近90%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就按新制度来算。但还有10%左右的人存在这个问题,那就随着制度的不断完善,来解决那10%的人。

过渡期内,对退休的“中人”进行新老办法对比,新办法计发待遇(含职业年金待遇)低于老办法的,按老办法补齐。新办法计算待遇高于老办法的,高出部分分

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例如,按老办法计发每月4000元,按新办法计发3900元,老办法高于新办法,则按4000元计发。如果按老办法计发3900元,按新办法计发4000元,则过渡期内第一年退休的人员按增加差额的10%,也就是3910元计发,第二年退休的按3920元计发,以此类推,到第十年退休的按4000元计发。



养老双轨制“并轨”,对以往的机关养老“全盘重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可谓万众瞩目。可是,面对细则中复杂的算法和“难嚼”的政策,即使是数学成绩不错的小记的脑袋都大了。所以呢,小记打算用最简单的语言为您解答我省最新出台的《实施办法》,给您聊聊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你不知道的那些事儿。

本报记者 周国芳 实习生 方炯升

4 基本养老金待遇咋算?

答:小记给您列个算式,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是啥?以省或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假如,老王在某省直机关工作了30年,60岁时退休,缴费基数6000元。加上视同缴费的年限,老王一共交了30年养老保险。假设山东省在岗职工月均工资4000元,老王指数化后的月平均缴费基数7000元,那么他退休后每月的基础养老金=(4000+7000)÷2×30%,也就是1650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呢?个人账户养老金=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金个人账户累计储存

额÷计发月数。继续拿老王说事儿,60岁退休对应的计发月数是139个月。老王每个月给个人养老账户缴养老金是6000×8%,也就是480元,那么,老王退休时每个月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为年缴费×退休年数÷计发月数,即480×12×30÷139,每月个人账户养老金约为1243元。

总之呢,老王的基本养老金待遇每月能领2893元。如果老王不幸,在退休后的139个月内“去世”了,那么他的个人账户余额是可以继承给小王的。

过渡性养老金是给“中人”准备的,其计算公式为过渡性养老金=退休时省或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1.3%。

5 职业年金退休时咋领取?

答: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单位按工资总额的8%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4%缴费,连同投资运营收益全部计入个人账户。继续以老王举例,当老王达到规定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老王自己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领取有两种方式:老王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另外,老王也可选择按照退休时对应的139个月的计发月数,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发完为止。

同样,老王不幸“去世”,他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小记得提醒您慎重选择领取方式,因为一旦选择了职业年金的领取方式,就不能再作更改。

6 辞职后,养老保险怎么接?

答:小王属于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转移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他在转接养老

保险关系时,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按规定转移部分基金。

与小王不同,还有一种流动方式,那就是机关事业单位内部流动。这种情况下,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指设区的市,含省直)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只转接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

延伸阅读

劳模不再与退休金挂钩

在改革政策出台前,如果某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在工作中荣获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称号,其基本退休金可在原基础上提高5%-15%,但改革后将不再与退休金挂钩。

举例来说,机关事业单位的小王,改革后获得了省部级劳模的荣誉,那么他的退休金将不会提高,而是在工作期间获得一次性奖励。如果同一单位的职工老张在改革前就已获

得了省部级以上劳模,暂时又没有退休,他的退休金会增加吗?答案还是“否”,老王将在退休时获得一次性补贴。

一次性退休补贴标准=本人退休时的月基本工资×提高的计发比例×180个月。如老张退休时,每月基本工资5000元,他获得的荣誉对应的计发比例为8%,那么他获得的补贴将是5000×8%×180=72000元。

本报记者 周国芳

还有30多个问题待解决

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方面,实行单独建账。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韩金峰表示,单独建账,是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的供款渠道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单独建账管理有利于明确财政责任。另一方面是由于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负担系数”、“养老金替代率”比企业高,不与企业混用基金,避免了机关事业单位“吃”企业养老保险结余基金的问题。

“还有许多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研究,比如编外人员的清理规范问题,改革后独生子女等群体的一次性补贴问题、人员流动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等。”韩金峰坦陈面临的问题还有不少,“人社厅对比较突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了问题清单,包括参保缴费、待遇计发等七大类30多个问题,下一步将逐项研究解决。”

本报记者 周国芳